

文藻外語大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

95年6月6日教務會議訂定

95年7月6日校長核定

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8月30日校長核定

105年10月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11月3日校長核定

106年6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6月20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 依據本校學則規定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」，以下簡稱本須知。
- 二、 新生（轉學生）有下列情況，不能於當學年入學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（郵戳為憑），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分別向教務處或進修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 - （一）重病，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。
 - （二）徵召服役，須檢具兵役證明文件。
 - （三）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或戶籍謄本。
 - （四）因特殊事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須檢附監護人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 新生（轉學生）於該入學管道放榜前（含放榜日），已應徵服役者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放榜後尚未服役之新生，不得以應徵服役為由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得延長至退伍時為止。
- 四、 新生（轉學生）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並持有證明者，得於註冊開始前，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。
- 五、 重病及其他特殊事件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得展緩入學，以一年為限。
- 六、 **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。**
- 七、 申請經核准保留入學者，無須繳納任何費用。本校於次學年度寄發入學通知，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規定時間報到註冊入學，未報到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。
- 八、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除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外，並須繳交錄取通知、畢業證書、身分證影印本等入學所須證件。

- 九、 教務處或進修部接獲申請函及有關證明後，陳請所屬系科主任及教務長（進修部主任）核准後，由教務處或進修部發給「保留入學資格核准通知書」。
- 十、 僑生、外國學生因居住地情形特殊或交通因素，以致未能如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得酌情從寬處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